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第一节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一、城市低保

1999年开始实施城市低保，在城区实施一类对象17户19人，每月享受州内低保政策最高标准104元。2003年，低保标准提高到一类每月130元。2004年7月，开展城市低保扩面工作，涉及城市建设家庭困难的拆迁户、农转非失地农户和下岗职工均纳入城市低保范围，按甘府目督[2004]2号文件，低保资金人均69元/月，兑现低保对象1124户2414人，197万元。规定享受低保人员实行一年一审制度，不终身享受。2005年6月，加大低保资金的投入，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全州人平月均补差不少于68元的标准，做到动态管理和应保尽保的精神，提高低保补差，人均每月69元。当年低保对象1418户2658人，兑现低保金236.65万元。截至2005年，全县享受低保共4070户8389人，兑现低保金额602.4万元。

1999—2003年，低保金由县民政局、乡镇以现金方式发放。2004年，经民政局、财政局、邮电局共同协商，以邮政储蓄存折方式代发泸定城区、皮革厂、大修厂、机械厂、煤矿、牛绒厂、冷碛镇低保户的城市低保金。其余由各乡镇代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按月足额发放。

表8—1 1999—2005年享受低保情况统计

年度	城市低保对象		
	享受户数(户)	享受人数(人)	金额(万元)
1999	17	19	1.82
2000	23	23	2.21
2001	298	675	27.81
2002	483	1050	43.25
2003	705	1514	83.74
2004	1124	2414	208.57
2005	1420	2694	235.00

## 二、农村低保

2005年启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每年每人按200元标准执行，资金州、县各负担50%。全县788户2000人享受，支付保障金40万元。

## 三、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于2005年正式启动，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制定《泸定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在银行设立专户，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全年共救助62人，支出救助资金5.7万元。

# 第二节 社会福利

## 一、募捐活动

1994年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向受灾群众捐赠衣裤1073件、被盖2床。

1998年组织全县干部职工、群众向灾区人民募捐，收到捐款64683.68元。

2003年11月19日向泸定县境内学校寄宿制贫困学生捐赠衣物，其中泸定中学寄宿制贫困学生接受捐赠衣被455件（套、床），泸定县二中寄宿制贫困学生接受捐赠衣被320件（套、床），岚安乡、烹坝乡、加郡乡、得妥乡的中心校、村小的贫困学生受捐785件（套、床），共1560件（套、床）。

2005年“6·30”特大泥石流灾后，收到包括香港乐施会在内的社会救灾捐款38万多元、物质2万件（包括上海市捐赠衣物），折合人民币25万元。

## 二、福利彩票

1998年，县民政局按照州局要求完成了50万元的福利彩票销售任务。

## 三、民间组织管理

**社团组织** 1991—2005年，全县批准新成立社团8个。开展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及审定换证工作，加大对非法民间组织和社团违法活动的查处力度，审定换证社团6个（即泸定县文学艺术者协会、泸定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泸定县离退休职工协会、泸定县红十字协会、泸定县计划生育协会、泸定县天主教爱国协会），撤销2个。

**民间组织** 审定民间组织2个。切实加强对民间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完善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制度，把两个条例落到了实处，审定换证1个（红霞书屋）。撤销1个。